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該條例」)第14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刊於第18至第28頁的帳目報表。

存款保障委員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該條例規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須就存保基金的各項交易備存及保存妥善的帳目和記錄，並安排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存保會依據真實和公允的原則編製有關的帳目報表。在編製這些帳目報表時，存保會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由存保會編製的帳目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該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存保會於編製帳目報表時所作的重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存保基金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帳目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帳目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帳目報表真實和公允地反映存保基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存保基金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絀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該條例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